

五、价格折扣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政府汤泉街道办事处）的（汤泉街道 2025—2026 年度全街餐厨余垃圾清运外包服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汤泉街道 2025—2026 年度全街餐厨余垃圾清运外包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6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43.438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55.74 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我单位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投标单位（加盖电子公章）：南京斯兵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

（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(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)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）

无。

节能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。

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

（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产品认证证书）

无。

进口产品转让技术、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

（对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项目）

无。